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19)沪02民终5936号

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汪某，男，1962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欧阳路×××弄×号×××室。

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王某，女，1965年11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欧阳路×××弄×号×××室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汪某因与被上诉人王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09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19年6月10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汪某于2019年6月17日向本院递交《撤诉申请书》，表示其同意原审判决，故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汪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汪某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100元，由上诉人汪某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张　华

审　判　员　　陆晓波

审　判　员　　沈　燕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张承恩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泽亚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七十三条　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。

……